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大鸨栖息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施工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合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承包方）：陕西中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甲方)：合阳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单位(乙方)：陕西中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大鸨栖息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大鸨栖息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二、合同构成

1、本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工程量报价清单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种植食源植物基地20亩，设立饮水点硝塘6处，营造饮水点隐蔽环境20亩，搭建栖息鸟巢10个，设置警示宣传牌10块，开展栖息地巡查监测、栖息地生境维护、栖息地生态封护等内容。

四、工程地点

合阳黄河湿地洽川区域浮桥路南侧

五、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六、承包方式及工期

1、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不得分包。

2、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工期为90天。

七、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工程合同价款为：480000.00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2、结算方式：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支付。完成施工任务的50%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工程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价款。

3、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管护期限)：1年。起算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八、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九、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做好施工前准备与施工中协商工作，满足乙方进场及施工需要。

2.派驻现场代表，协调工作，监督施工，工时计算及预算外项目。

3.组织各方人员进行工程检测及验收，保证工程款及时到位。

(二)乙方责任

1.依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保工期，按有关规范施工。

2.严格遵守湿地自然保护区有关的法律法规，按照批准的界限范围施工，不得超范围占地，不得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内设堆料场、施工人员生活区，不得乱砍滥伐、滥捕滥猎，自觉保护好施工现场和周围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

3. 自觉遵守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服从湿地管理部门及监督检查人员的管理，文明施工。建立资源保护和湿地防火责任制。经常性对施工人员进行湿地防火知识宣传，负责施工区域及周边湿地防火和资源安全，确保不发生火灾。

4. 积极主动接受和配合湿地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定期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责任制。

5. 工程建设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弃物要集中收集，定期处理，不得丢弃和倾倒在湿地保护区内，避免对湿地造成污染。

6. 接受现场监理人员的指导监督，同心协力搞好本项工程。

7.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必须设立警示标志，如发生损失或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承包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由于承包方原因逾期竣工，承包方应补偿发包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

2、由于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由于承包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

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4、承包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发包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承包方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及纠纷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2026年9月30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2026年9月30日